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啟用程序：

(一)申請機關(構)為政府機關、機構者，應向政府伺服器數位憑證管理中心(GITLSCA)申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申請機關(構)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金融服務業及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向工商憑證管理中心(MOEACA)或組織與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申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憑證申請程序請分別見上述各憑證管理中心網站；憑證成功下載後，將憑證序號填入申請表(如附件)。

(二)申請機關(構)應於啟用前一個月檢附申請表，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經本部審核後，書面回覆審核結果並通知應用系統啟用之時間。

五、申請機關(構)應注意下列規定：

(一)申請機關(構)應對與本系統連結作業之設備、地點、人員及取得之資料訂定安全管理規定，應防止資料不當使用。

(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應用取得之資料。

附件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表

申請機關(構)資料				
機關(構)名稱				
機關(構)地址				
應用系統中文名稱				
伺服器憑證序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E-mail	
	電話		傳真	
代理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E-mail	
	電話		傳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啟用	預定開放日期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伺服器憑證有效期限日 止		
	應用系統概述 (含系統功能、使用對象、驗證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預定停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停用原因			
申請機關(構)關防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說明：		

注意事項：

1. 除審核結果欄外請確實填寫所有欄位。
2. 申請前請詳閱「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